

证券代码：871497

证券简称：六马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符开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18 年度
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对 2019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以来，在工作过程中，该事务所能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。为此，董事会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后续发展、经营规模的需要，本期利润留存企业，以便企业使用这些资金

用于生产发展，决定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，本议案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，本议案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钰锋、王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